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应大成先生持有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8,51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回购注销 15,425,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85,296,348 股变为 469,871,348 股；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187,948,539 股，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上市流通，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 469,871,348 股变为 657,819,887 股；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授予登记 22,263,157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57,819,887 股变为 680,083,044 股，股东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作相应调整。）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3）。自 2019 年 8 月 7 日起的 6 个月内，公司股东应大成拟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9,628,5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42%。（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股东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日，股东应大成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4,91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应大成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514,000	5.66%	IPO前取得: 38,51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 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应大成	4,914,500	0.72%	2019/11/13 ~ 2019/12/27	大宗交易	5.65 - 7.01	28,678,285	33,599,500	4.94%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1、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披露《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于2019年8月20

日披露《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709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对《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于2019年9月18日披露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132）、《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

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变为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并增加保障措施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同日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本次重组实施完毕。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等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9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143）。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治理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根据 2019 年 7 月 3 日应大成与胡丹锋共同签署的承诺，自 2019 年 7 月 4 日起 12 个月内，应大成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减持时仍应与胡丹锋作为一个整体合并计算所持有的股份，并且发生减持股份时仍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减持人承诺要求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8 日